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38號

原告 吳芃萱

被告 楊蘭

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21號民事卷宗〈下稱北院卷〉第15、17頁所示寫真照片2張（下稱系爭照片1、2，合稱系爭照片）係訴外人即婚紗攝影師戴勝和所拍攝，並將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原告；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供不特定人瀏覽觀看，業已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照片係經原告放置於SWAG網站販售，需付費始能觀看照片，但不得重製、下載或儲存，惟被告除直接刊登系爭照片於臉書外，亦以不實言論抹黑原告，致影響原告其他寫真集銷售量，是原告有不易證明實際損害之情形，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以每張照片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10萬元計算損害額。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照片為訴外人即兩造間共同友人王嘉勳依原告要求傳送給被告，且被告刊登系爭照片之目的為原告於其他社群軟體及群組內謾罵被告，並寄發信件給被告之客戶汙衊被告，而被告為木地板公司負責人，工作時會開直播與粉絲互動，原告謾罵汙衊被告之行為已造成被告工作上困擾，故被告才由公開權限之社群媒體上刊登系爭照片，表明自己受原告之汙衊及謾罵，並為澄清自己名譽，是被告為維護自己名譽才轉貼系爭照片，並無做任何商業性使用，應屬著作權法規範之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52條、第65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無任何構成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3頁）：

(一)原告與戴勝和於111年5月3日簽訂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戴勝和同意其作品即北院卷第15、17頁所示之系爭照片2張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原告所有。

(二)被告於112年10月2日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而有重製、公開傳輸系爭照片之行為。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經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後（本院卷第123至124頁），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之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52條之豁免規定及第65條之合理使用？(二)被告是否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01 (一)被告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法第52條
02 之豁免規定及第65條之合理使用

03 1.著作權法第52條之豁免規定部分

04 (1)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
05 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52條定有
06 明文。又該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
07 稱以合理之方式明示其出處，此觀著作權法第64條規定即
08 明；而評論是否有必要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以個案具
09 體之情況而定，綜合審酌其評論內容之性質與目的、利用他
10 人著作之方式、與評論之內容是否有相當關聯，如不引用該
11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即無從達到評論之目的或顯有困難而言。

12 (2)查被告於112年10月2日在其臉書上刊登系爭照片，並張貼
13 「不是每個都叫前任 頂多算人生污點 不要再到處去私訊網
14 友了 我們都很無辜 #我會用我的生命捍衛我的民聲 #淡
15 江大學英文系 #沒有撤退可言 #世界總有天理吧？」之文
16 字內容（北院卷第19頁），固未以營利為目的，然觀諸該等
17 言論內容，可知被告張貼系爭照片，係因其與原告間之糾
18 紛，針對原告及不特定人為其情緒上之抒發，並非利用他人
19 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考或論證、註釋或評註之情形，是該等
20 言論內容實無引用原告系爭照片之必要，則被告張貼原告系
21 爭照片並非屬評論或基於正當目的所為；況且，被告張貼系
22 爭照片時，復未以合理方式明示系爭照片之出處，自難認符
23 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豁免規定。

24 2.著作權法第65條之合理使用部分

25 (1)次按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
26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
27 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
28 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29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
30 第65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2)被告雖辯稱其使用系爭照片之行為，係屬著作權法第65條之
02 合理使用，惟查：

03 ①由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觀之，被告於112年10月2日在其臉書上
04 刊登系爭照片及上開文字內容，係為其情緒上之抒發。

05 ②由著作之性質觀之，一般而言，著作之創作性越高固應給予
06 較高度之保護，他人主張對該著作之合理使用機會越低；而
07 系爭照片係專業攝影師戴勝和以原告為對象所為之人物拍
08 攝，且其中富含光影變化，並選取拍攝角度，應具有相當
09 之創作程度。

10 ③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觀之，被告上開
11 貼文中，除有使用系爭照片外，尚有使用原告之其他照片及
12 含有系爭照片之對話紀錄截圖，足見被告所使用系爭照片之
13 質、量比例非低。

14 ④由利用結果對市場之影響觀之，該款規定係在考量利用後，
15 原著作之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市場替代之效果，而使得原
16 著作之商業利益受到影響，倘對原著作商業利益影響越大，
17 可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越小。原告有將系爭照片放置於SWAG
18 網站供他人付費瀏覽（北院卷第25、27頁），被告未經原告
19 同意或授權即擅自利用系爭照片之結果，自可能對於原告系
20 爭照片之潛在市場受到影響。

21 ⑤綜上，基於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關於合理使用之判斷標
22 準，審酌被告雖因其與原告間之糾紛，為抒發其情緒而在臉
23 書上有使用系爭照片之行為，惟系爭照片係具有相當之創作
24 程度，被告利用系爭照片之質、量比例非低，且可能影響原
25 告系爭照片之潛在市場等情以觀，難認被告之利用行為係屬
26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之合理使用。

27 (二)被告過失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未經原
30 告同意或授權，即於112年10月2日在其臉書刊登系爭照片，
31 有被告之臉書貼文在卷可參（北院卷第19至23頁），自屬侵

01 害原告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行為。而被告明知系爭照片
02 係經其友人「Jerry Wang」以LINE訊息提供而來（本院卷第
03 47頁），其並非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且系爭照片係原
04 告本人之沙龍照，應可得知悉系爭照片係為原告或攝影師所
05 有，卻未經查證確認系爭照片之權利人為何人及其是否得
06 以上傳、使用系爭照片，即擅自重製系爭照片後，再轉貼於
07 書上，自具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過失甚明，是原告主張
08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9 2.次按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
10 16條之規定請求；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
11 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
12 定賠償額；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著作權法第
14 88條第2項第1款前段、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16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
16 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
17 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有將系爭照片放置於SWAG網站供
19 他人以每張2,000元之價格付費瀏覽，惟僅能重複瀏覽觀
20 看，不能重製、下載或儲存（北院卷第25、27頁、本院卷第
21 122至123頁），足見原告尚無授權他人重製或公開傳輸系爭
22 照片之客觀市場行情，實難以證明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
23 得預期之利益，自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是原告主張依著
24 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
25 額，即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照片係由專業攝影師所拍攝，
26 自有相當之創意程度，被告重製、公開傳輸系爭照片之目的
27 係為抒發自己情緒，並未因此獲利，所重製、公開傳輸之系
28 爭照片共計2張；又被告係直接將系爭照片1刊登在其臉書
29 上，雖以黑色線條遮蔽原告部分臉部（北院卷第19、21
30 頁），惟仍足以辨視為系爭照片1，並刊登有系爭照片在內
31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北院卷第19、23頁）之使用情形等一

01 切情狀，認原告就系爭照片主張以每張照片5萬元酌定其損
02 害賠償額，尚屬過高，依系爭照片之上開使用情形，系爭照
03 片1、2應分別以6,000元、4,000元計算較為合理。是原告請
04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部分（計算式：6,000元+4,000元
05 =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06 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4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
16 1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
17 頁），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9
18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3月19日起
19 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
2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
28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31 此敘明。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
02 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二庭

05 法 官 林怡伸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1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1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佳蘋

15 附註：

1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2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3 訟事件。

24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5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6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7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8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9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30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0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